

普宁市民政局文件

普民社〔2021〕44号

关于同意成立普宁市慧护心理社工 服务中心的批复

普宁市慧护心理社工服务中心举办者：

你们关于成立普宁市慧护心理社工服务中心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准予普宁市慧护心理社工服务中心成立登记。

中心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普宁市民政局(社会组织管理股)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中心的印章式样、银行帐号等证件复印件，应及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2021年3月23日

